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0期（总第194期）



10月17日，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大会举行。



10月19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温州分会场活动在瑞明集团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产业园举行。



10月19日，讲述温州人在新时代创业创新故事的电视连续剧《温州一家人》举行开机仪式。



10月27日-29日，温州医科大学举行建校6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图为学校向国际友人代表、捐赠代表、校地合作地区领导代表赠送鸣谢牌。



10月1日，温州首条中医药一条街——南塘中医药特色街正式开街。



10月14日，2018温州国际铁三赛暨O2长距离铁人三项系列赛在洞头开赛。这是铁人三项国际大赛首次登陆温州。



# 2018.10

总第19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0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1号）……………（09）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温州市公立医院首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106号）……………（1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温综法发〔2018〕117号）……………（16）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市科管〔2018〕12号）……………（28）

温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温财预〔2018〕646号）……………（30）

## 机构人事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1）

## 政务简讯

车俊在温州调研：坚定不移把民营经济做强做优等简讯6则……………（33）

## 政府记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38）

## 发文目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2）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8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按照“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益属性与市场方向兼顾，坚持精准扶持与规范管理并举，坚持历史性与先行性结合，以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在法人治理、财政扶持、投融资、收费等方面，形成差别化、有针对性的民办教育公共政策体系，破解民办教育改革难题和障碍。

## 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三）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加大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采取联合组建、挂靠

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做到应建必建，确保民办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把党建工作作为民办学校注册登记、年检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

（四）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事会（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

（五）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 三、建立健全办学机制

（六）放宽办学准入条件。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凡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各地政府不得予以限制。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无相应设置标准的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落实民办学校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环境，吸引优质、有品牌特色

的民办教育资源进入我市教育领域。落实温州市民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保障民办教育发展空间。

(七)建立分类管理制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对现有民办学校按照举办者自愿选择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分类管理。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选择之后举办者可再次申请转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现有民办学校(2016年11月7日前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到2022年底前完成分类登记。在实施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期间已分类登记的学校,可按现有政策再次自愿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学校。

(八)落实民办学校自主招生和分类收费政策。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内,与当地公办同类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自主确定。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政策由温州市及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各级政府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九)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开放教育投资、供给领域,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

促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不同投资、不同举办主体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教育。鼓励优质公办学校参与、支持民办学校办学;探索不改变薄弱公办中小学公益属性的前提下由优质民办学校进行委托管理;支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十)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符合民办学校资金运行规律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债、教育公益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为民办学校提供用于扩大办学规模和改善办学条件为目的的信贷支持。民办学校可将产权清晰的非教学设施作抵押,或将学校未来经营收入、办学权、收费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创建教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教育产业。探索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上市等融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十一)落实民办学校师生权益保障制度。全面实施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民办学校应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和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由民办学校承担。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同步建立职业年金。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改善教职工退休

后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其缴费年限可按规定累计计算。鼓励民办学校为教师办理健康险等补充医疗保险。民办学校要逐步提高教师工资，工资原则上不得低于上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

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民办学校要建立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十二）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办学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补偿或奖励数额综合考虑举办者原始出资和2017年8月31日前投入的后续出资、已取得的合理回报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市、县政府已出台相关规定或与民办学校有约定且仍具有法律效力的，从其规定（约定）；没有规定（约定）的，民办学校原始出资和经认可的历年累计出资归举办者所有，清偿后的剩余资产仍有结余的，按不低于学校结余资产20%的比例给予奖励，具体由民办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确定。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办学时，民办学校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

#### 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十三）扩大优质民办教育资源。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推介和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优质的国际化学校，大力推进与国际知名院校合作。为降低民办学校办学成本，鼓励各地政府盘活存量教育用地、存量校园等资源，以租赁方式交由社会力量举办学校。探索通过租金优惠和师资扶持等方式，交由拥有教育情结、管理经验和经济实力的教育名家或品牌学校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地政府要加大扶持力度，制定更加精准的激励引导政策，促进现有民办学校整合提升。鼓励优质民办学校扩大办学规模，强强联合，实行集团化办学。所属学校分布在各县（市、区）或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建立教育集团；所属学校分布在县（市、区）域以内的，由所在地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建立教育集团。各集团校实行属地管理。

（十四）推进民办学校内涵发展。各地要完善规划和评估评价标准，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树立正确的办学理念，明确办学定位，引导民办学校走内涵发展之路，推动民办教育优质发展。民办学校要以提高质量为目标，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和育人模式，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管理，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形成学校办学特色，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教育新需求。

（十五）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民办学校教师师德建设机制，完善师德规范，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个人信用记录。落实民办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公办学校教师经组织委派到登记为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支教，其原有的公办教师身份、档案关系、工资和社会保险等

均保持不变,支教期满,回原单位任教。公办学校教师经组织委派到登记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支教,其原有的公办教师身份、档案关系和社会保险保持不变,工资由民办学校负责,支教期满,回原单位任教。对于符合区域规划、弥补教育资源短缺、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的民办中小学校,当地政府可通过挂职、支教等形式,派遣一定数量的公办学校在编教师予以支持,派遣数量不得超过该民办中小学校教师总数的20%。同一名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在民办中小学校累计任职、任教时间不超过6年。已接收公办学校在编教师超过规定比例或同一名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在民办中小学校任职超过规定年限,教育部门要制定整改措施,于2022年底之前规范到位。

(十六)健全教师双向流动机制。完善民办学校教师流动机制,逐步打通全日制公办、民办学校教师流动渠道。公办学校教师应聘到民办学校任教的,经签订聘用合同,工资福利由聘用学校发放,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按有关规定执行,人事关系转入所在地教育人才服务机构实行人事代理和档案工资管理。从事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民办学校中经同级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的原在编在岗公办学校教师,今后若需重新流动到公办学校的,经同级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同意后直接考核聘用,相关信息应予公开。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期间的工龄、教龄可以连续计算。

(十七)推行编制报备员额制度。对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给予核定不高于同类公办学校编制标准的50%的非财政供养民办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简称编制报备员额),编制报备员额实行用编计划和实名制管理,使用时应符合相关规定。使用编制报备员额教师有关招

聘、奖惩、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职称评审及岗位晋级等人事管理事项,参照公办学校同类人员执行,符合省规定条件的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十八)促进民办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民办学校校长、教师参加职称评审、业务竞赛、荣誉奖励、党内评优等,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民办学校教师纳入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系列、同要求、同待遇的教师培训体系。

#### 五、加大财政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

(十九)优化财政扶持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有关资金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确保省财政民办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全额用于民办教育。市财政每年继续在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000万元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以下项目的奖励和补助:(1)市本级民办学校星级评估和升等创优奖励;(2)市本级民办学校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助;(3)市本级新建民办学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设施设备补助;(4)全市民办学校年度优秀举办者、校长、教师奖励;(5)全市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培养补助;(6)其他项目经费等项目。各县(市、区)学校由当地政府参照市本级标准执行,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十)奖补新引进市外优质民办教育品牌项目。通过设施设备补助、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土地校舍优惠和师资支持等方式,加大对市外优质民办教育品牌项目的引进力度。优质品牌民办学校在正式审批设立时核定的办学规模内,根据当年新增班级数,按每班10万元的标准给予设备设施补助,以相应的学制为一个补助周期,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对当年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新建优质品牌民办学校项目,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

予学校1%、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加大对优质品牌民办学校土地划拨或出让使用费的优惠,在规划允许的情况下,将新建校舍或公办闲置校舍交由优质教育品牌办学的,可以给予低租金优惠。优质品牌民办学校引进的名师名校长,符合《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规定的,享受同类人员同等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切实发挥引进市外优质教育资源的主体作用,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应主动发挥引进市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关键性作用,鼓励对特别优秀的品牌教育引进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校一策”。

(二十一)鼓励民办学校升等创优。对民办学校上年度获评星级学校或综合性升等创优荣誉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民办高中段学校被评为省一、二、三级学校,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被评为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给予6万元奖励;民办学校被评为市级三星、四星、五星级学校,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二十二)建立优秀举办者、校长、教师奖励机制。每年评选全市民办学校优秀举办者和优秀校长各10名,市财政给予每名1万元奖励;每年评选全市民办学校优秀教师50名,市财政给予每名5000元奖励;以市政府名义给优秀举办者、校长、教师颁发证书和奖金。

(二十三)实施民办学校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助。对民办学校用贷款资金建设的项目,给予贴息补助,当年贷款贴息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单个项目年度贴息补助原则上不高于贷款利息的30%。

(二十四)设立民办教育基金会。市本级设立温州市民办教育基金会,接受民办学校退出和转设的剩余社会资产,市财政按一定配比

确保设立“温州市民办教育基金会”。

(二十五)落实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根据学籍系统核定上年度民办学校平均在校生人数,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拨付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对辖区内办园行为规范,达到等级园标准以上,且收费不高于同级公办园收费标准2倍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原则上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持一致。义务教育阶段按不低于全省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补助。各地应根据非营利性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情况,结合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实际逐步建立生均公用经费补贴制度。

(二十六)实施政府购买教育服务制度。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测算标准。依据学籍系统核定上年度民办学校平均在校生人数,各地按当地上年度同类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性教育事业费的一定比例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义务教育阶段为30%至50%,学前教育、高中段教育为20%至30%,高等教育为15%至20%。已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学校不再重复享受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以测算标准为基础,根据星级评估结果,按照不同比例分档进行补助。具体购买事项和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十七)加大对民办学校师生培训培养补助力度。落实全市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培养补助机制。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落实民办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具体包括:各级各类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包括低保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以及残疾学生(以下简称“五

类生”），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育费标准给予资助。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除“两免一补”（即免杂费、免课本费，寄宿的“五类生”按生均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给予生活费补助）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低收入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享受每生每年1000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民办学校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五类生”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免除学费、代收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每生每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对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每生每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

（二十八）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举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幼儿园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免征增值税。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增值税等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民办学校各项建设规费减免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

（二十九）保障民办学校合理用地需求。各地要将民办学校布点纳入教育布局调整规划。规划部门在统筹规划教育设施布局时，要

统筹规划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并与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各地在安排用地指标时，要优先保障民办教育的用地需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原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和教育用地功能均保持不变。营利性民办学校可按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现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转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分类登记后，其土地作为国有资产保留，需要由划拨改为出让的，原土地使用者按照拟出让时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减去拟出让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的差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缴纳或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支持民办学校依法依规通过土地置换迁建、扩建学校。

## 六、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三十）规范民办学校法人治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健全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理事长）或校长担任。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十一）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民办中小学按照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要配足完成教学任务所需的专任教师，确保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师资力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课程改革要求，规范课程建设和课程建设。民办

学校要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和睡眠时间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三十二）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收费。民办学校招生前，应将招生简章或广告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招生名额、报名方式、收费标准、招生程序和录取办法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应自觉维护地区招生秩序，严禁提前招生、掐尖式招生、违反规定变相考试选拔等行为。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提供服务和代办服务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定期结算、及时公示”的原则收取，不得营利。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应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收费政策。

（三十三）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民办学校应规范会计核算制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登记管理机关不同，按规定使用相应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政府会计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使用企业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规范账户管理，原则上同一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不得多头开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设立基金会，接受的社会捐赠必须进入基金会账户。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学校发展基金，原则上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当年净结余10%左右计提，当发展基金达到学校近五年平均学费收入的30%时，可不再提取。民办学校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凡没有独立校舍和重要固定资产的民办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督促其在学校生源较好、资金充足时，提取并维持学费年总收入的5%作为风险基金。

（三十四）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要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岗位职责。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 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十五）强化部门协调机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应牵头负责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编制、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税务、人力社保、国土资源、规划、住建、市场监管、金融、国资、人行等部门要形成合力，创新优化政策环境。要加强督政、督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十六）改进政府管理方式。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改进和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建立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加大民办教育政策解读宣传引导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扩大政策影响面。总结宣传民办教育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十七）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并实施民办学校信息公开与信用管理办法，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符合温州实际的民办学校办学水平星级评定制度。

（三十八）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完善民办教育中介组织的准入、资助、监管制度，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充分发挥民办教育行业协会、研究院、基金会等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6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1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46号),进一步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鼓励大学生来温就业

(一)引导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按照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分别给予个人每月3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家政服务或农业企业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个人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个人每月300元的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二)提供租房补贴支持。对新到市区中小微企业就业,在市区无住房,且毕业未满5年的全日制专科高校毕业生给予每月300元的租房补

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租房补贴按照《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28号)执行。

(三)给予求职路费补贴支持。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大学生)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的,按照出发地(生源地或毕业院校地)为浙江省、华东地区(浙江省除外)、华东地区以外分别给予个人300元、500元、800元的求职路费补贴。

(四)提供短期住宿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建大学生驿站,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大学生)提供最长10天的免费短期住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鼓励社会机构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大学生)来温求职提供短期住宿服务。

## 二、推动企业吸纳就业

(五)鼓励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同期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缴纳部分的最低标准之和,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六)给予企业稳岗补贴支持。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裁

员率低于温州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上年度该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50%的稳岗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连续2年，上年度裁员率低于3%的中小微企业（不包括电力、通信、房地产、烟草、金融和保险、石油石化、燃气、供水等企业）给予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补贴额度为上年度失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的30%。企业同时符合稳岗补贴和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条件，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七）扶持发展养老家政服务业。对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等工作的毕业生，按照本科以上、专科、中职毕业生（专业属老年服务与管理）分别给予个人5万元、4万元、3万元的补贴，补贴分3年按第一年20%、第二年40%、第三年40%的比例给予。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实际聘用的员工制家政人员人数给予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同期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缴纳部分的最低标准之和的50%，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三、支持创业创新

（八）给予创业补贴支持。将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社保补贴合并为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重点人群”）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个人1万元的创业补贴。“重点人群”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3人就业的，给予创办者每年2000元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每年1000元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

过3年。“重点人群”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已享受政府场租补贴的创业园区或企业除外）的，给予个人实际租金20%的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5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或农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给予企业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

（九）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制度。新创办3年以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在劳动年龄内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贷款重点人群”）可以申请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新创办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新创办的企业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的贷款。招用“贷款重点人群”的中小微企业，可按吸纳就业人数申请每人20万元的贷款，最高额度为500万元。贷款利率由银行与借款人自行商定。贷款还本付息后个人和企业可以申请贷款贴息。对于新创办类贷款，10万元以下的贷款和“贷款重点人群”的贷款按照实际发放利率给予贴息；其他借贷款人按照实际发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对于吸纳就业类贷款，入驻市级以上的科技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星创天地、农业创业园等园区）的中小微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按照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其他企业的贷款按照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实际发放利率。创

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为创业者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对于由担保机构免除担保费用的贷款或实际发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的贷款,给予金融机构年化回收本金1%的手续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其余事项按照《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温银发〔2017〕72号)执行。

(十)资助优秀创业项目。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各级创业大赛中获得前三等奖且其项目在温州市区落地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市级、省级、国家级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优秀创业项目补贴(国家级一等奖的给予50万元补贴)。

#### 四、加强技能培训

(十一)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和实训(实习)力度。毕业1年内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愿参加就业见习,见习基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的,给予见习基地补贴,补贴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60%,其中市级见习基地补贴比例为70%,国家级和省级基地留用率达到50%的可提高至80%。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人员在见习期满后被正式录用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间的养老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可从见习之日起享受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毕业学年的大学生参加实训期间,实训基地按月给予个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生活补贴。实训期满被实训基地录用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实训基地实训生活补贴;未录用的,给予实训基地每人每月200元岗位指导费。见习和实训期间为学生缴纳综合商业保险费的,期满后按最高不超过每人50元标准给予见习(实训)基地补助。对政府组织的高校研究生或双

一流大学本科生来我市实习,实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实习人员支付实习补贴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实习单位补贴,并承担实习人员在温期间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对政府组织的港澳台大学生来温实习活动,给予实习人员原则上每人每月1000元的实习补贴,并承担实习期间必要的食宿交通、通讯、在温期间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及考察、参观等活动经费。

(十二)鼓励提升技能水平。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创业培训进行补助。企业新招用职工,1年以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达一定课时的,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200元的培训补贴;培训机构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培训达一定课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机构每人200元的补贴。已享受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和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的人员,年度内可继续享受一次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专项职业能力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2017年1月1日后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属于温州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原有标准上浮50%。对新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或新引进(温州市域外)的紧缺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技师、高级技师每月500元、1000元的岗位津贴,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高技能人才培训班,赴国内知名院校培训的,按照人均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给予承办单位每个培训班最高20万元的补助;在温州举办高级研修班的,给予承办单位每个培训班最高3万元的补助。根据职业(工

种)的类别和比赛成本,给予举办省、市职业技能比赛的承办单位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补助。温州市组队参加国家、省级大赛的,给予必要的赛前集训和参赛费用资助。

### 五、优化公共服务

(十三)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对政府举办的准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按介绍成功的人数给予机构每人1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每年每人最多享受2次职业介绍补贴。政府举办的准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免费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市民教育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的,按每年每人5元给予机构补助。对高校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公益性招聘会,给予公益性招聘会补贴。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和基层人力社保平台建设,分别给予城市社区、城郊社区、农村社区每年2.2万元、2万元、1.8万元的补助。规范村级人力社保协管员管理,分别给予专职、兼职协管员每月900元、600元的岗位补贴;给予专职协管员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同期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缴纳部分的最低标准之和。

(十四)扶持创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类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活动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创业园或创业孵化企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按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数量给予创业园或创业孵化企业每户5000元的创业孵化补贴。对举办“奇思妙想浙江行”温州创业大赛的承办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金(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对创客文化节、创业专题片、温州市家政能手大赛承办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开展创业讲坛活动的承办单位,按照每参加一人补贴200元的标准

给予承办单位每场不超过5000元的补助。对市区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学生创业园,经认定,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500元、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第一年给予三分之二,第二年给予三分之一);第二年起到运营考核要求的,给予运营单位每年不超过100万元的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市本级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补;各区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2.5万元的奖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纳入就业创业服务供应商库,优先享有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资格。

(十五)深化校企合作。为高校和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适时举办校企对接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我市各高等院校互设人才工作站,成功建站的企业或高校在工作站顺利运行一年后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经费补助。一家单位设立多个工作站的,最多享受2次经费补助。

### 六、帮扶困难群体就业

(十六)鼓励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对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扶贫部门认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户)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发放每人3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十七)强化公益性岗位供给。公益性岗位安排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个人每月400元的岗位补贴和300元的社保补贴;未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个人每月500元的岗位补贴。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每月300元的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

最长不超过3年。经认定的再就业援助基地，给予每年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生活困难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经社会多方援助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给予每年不低于1500元的补助。

(十八)鼓励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企

业招用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按实际聘用人数给予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同期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的最低标准之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范围与对象界定。本政策所列条款适应范围均为市区，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政策。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的企业。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取得教育部认可学历学位的国(境)外籍大学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和农村合作社等与企业同等享受创业就业政策。本政策所涉及的就业创业实体需正常经营，个人需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2.关于资金到位与受理。奖励资金按市、区两级财政体制比例承担。市本级和各区、功能区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就业专项资金可用于经市政府批准的有关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

其他支出，包括创业项目开发、宣传活动等经费。各类补贴需在申报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社保补贴按“属地管理，先缴后补”的原则给予补助。

3.关于部分名词的解释。本意见中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生。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确认。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以外，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以上”均包含本数。

4.本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相关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发改委等部门温州市公立医院首轮医疗 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温州医科大学制定的《温州市公立医院首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 温州市公立医院首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卫计委 温州医科大学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先行先试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16〕57号）、《温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温政办〔2017〕7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在温州市开展医疗服务的省、市属各公立医院。各区属公立医院参照执行。

### 二、调价内容

（一）形成同城同级同价的价格体系。平衡省、市属公立医院同城同级不同价的价格体系，对诊查费、护理、治疗、手术、检查及化

验类等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价格调整,逐步实现同城同级同价政策，促进区域间医疗服务价格的平衡。

#### （二）降低价格标准的项目。

1.降低部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价格。共52项，降低幅度10%（调整后的价格详见附件4）。

2.降低部分检查检验类价格。共150项，降低幅度10%（调整后的价格详见附件5）。

#### （三）提高价格标准的项目。

1.诊查费。三级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在价格平衡后标准上提高2元/次，即由10元/次调整为12元/次。住院诊查费在平衡后标准上提高4元/日，即由15元/日调整为19元/日。区属的二级医

院调整为普通门诊诊查费11元/次、住院诊查费17元/日。

专家正高、副高门诊诊查费分别在价格平衡后标准上调整为22元/次、17元/次。

国家级名老中医门诊诊查费由平衡后标准70元/次调整为80元/次；省级名老中医门诊诊查费由平衡后标准40元/次调整为50元/次。市级名老中医门诊诊查费仍维持30元/次不变。其它中医门诊诊查费加收3元/次。

儿童（六周岁及以下）门诊诊查费同步调整，加收10元/次。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其它医疗服务价格按现行儿童价格执行。

调整后的价格详见附件1。

2.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在平衡后标准上对3项劳务体现突出的项目进行调整：骨折夹板外固定、骨折夹板外固定复查调整项目均调整为200元/人次，煎药费调整为3元/贴。调整后的价格详见附件2。

3.护理类、治疗类和其他项目价格。在平衡后价格基础上提高部分护理类、治疗类和其他项目价格共39项。护理类部分项目提高20%，治疗类部分项目提高23%，常规心电图检查调整为20元/人次、其他部分心电图项目提高20%，肛门指检、肛门拭检项目调整为10元/人次。调整后的价格详见附件3、附件7。

4.四级手术项目价格。对261项四级手术价格在平衡后的基础上提高5%。拉开省、市、区属基层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介入诊疗和部分手术类价格标准，按10%的价格差递减，即三乙医院的价格按三甲医院的90%执行，二级医院的价格按三甲医院的80%执行。调整后的价格详见附件6。

### 三、医保支付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医保部门按规定将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控费要求，全市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总量增长不得超过10%，其

中省、市属公立医院增长不得超过7%。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公立医院要根据本方案认真做好各类价格项目的梳理对接、院内信息系统的调整等工作。要在宣传栏和广告屏公布此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明细表，医务人员、导医等工作人员要耐心细致做好解答工作，尊重患者知情权。

（二）各公立医院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完善价格公示、门（急）诊费用清单、住院费用日清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要结合临床业务开展需要，按因病施治原则保障药品在医疗机构配备使用，满足参保人员合理用药需求。

（三）各级医保、卫计、价格、财政等部门和温州医科大学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的实施情况，各司其职，加强对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控费指标、医保支付政策等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8年11月15日起实施。

附件：1.诊查费价格调整表

2.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3.护理类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4.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项目服务价格调整表

5.检验类项目服务价格调整表

6.四类手术项目价格调整表

7.其他项目服务价格调整表

8.温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表

（省、市属公立医院调整后新的价格表，区属公立医院参照执行）

（附件1-8略，详见温州市政府网站：[www.wenzhou.gov.cn](http://www.wenzhou.gov.cn)）

# 关于印发《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案件 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

温综法发〔2018〕117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大队）：

现将《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9月29日

##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指的是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的案件。

**第三条** 办理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四条** 办理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合理、注重社会效果的原则。

**第五条** 办理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以下职权直接管辖：

（一）市管建设项目的城市规划违法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二）市管建设和管理项目的城市园林绿

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三) 市管及以上建设和管理项目的市政公用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除前款外其他违法行为由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发生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的违法行为由瓯江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市局名义进行处罚。

**第八条** 对于下列重大、复杂的案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直接办理：

(一)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 案件疑难、复杂，违法情节严重，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后市局批准的；

(三) 受到市局以上主要领导批示督办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市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发生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最先立案或主要违法行为地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必要时可以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直接办理。

**第十条** 对于同一违法案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直接办理或指定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被指定管辖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其他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局。

原受理案件的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不再行使管辖权，立即将案卷材料移送办理单位，并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

### 第三章 回避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执法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执法机关应当责令其回避。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四)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要求回避的，应当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对执法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被决定回避的执法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执法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 对违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二) 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出示浙江省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二）收集证据；

（三）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四）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执法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需要进行整改的，应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注明整改内容及期限等。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在水上当场处罚，自抵岸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执法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下列情况，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十七条** 向当事人收缴罚款必须当场开具省财政部门印制的统一票据。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之日起二日内（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执法机关，执法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财政罚没收入专户。

**第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执法人员一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第五章 一般程序

**第十九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予以查处。

执法机关所有一般程序案件均应在统一的行政处罚网上办案系统办理，不得脱离系统自行办理。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通过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巡查、遥感监测、上级交办、媒体反映等多种渠道发现违法线索。

中队负责人认为需要对违法线索进行核查的，应当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查处：

（一）有涉嫌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属于本部门管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的材料，报相应权限负责人批准，并由其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立案由市局授权中队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勘验。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以下证据：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据。

证据应当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执法机关应当依法通过行政执法文书、拍照、录像、录音、监控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三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现场笔录由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应当载明起止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等有关人员。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人不得少于二人。询问前应当告知其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

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交由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和询问人员在笔录中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询问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证人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等方式证明。

询问笔录应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被询问人身份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收集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

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证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经执法人员认真核对后,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其他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难以重新取得的调查笔录等证据材料,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经合法性审查,可以将其作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所依据的证据使用。

**第二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附案卷,一份随物品,一份交当事人收执。当事人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到场并签名。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九条**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 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扣押的,决定查封、扣押;

(四)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超过七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条** 执法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不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可以达到目的的，不得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查封、扣押。

**第三十一条**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决定书和清单一式三份，一份附案卷，一份随物品，一份交当事人收执。清单应详细列明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特征等有关事项，交当事人核对签字。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二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执法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执法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执法机关承担。

**第三十四条** 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查封、扣押财物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返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变卖的，退还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

执法机关逾期未作决定的,被查封的物品视为自动解除查封;当事人要求退还扣押的物品,执法机关应当立即退还。

**第三十五条** 对当事人弃留现场的物品,应填写物品清单,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于当天上交保管。当事人难以查明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应当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能查明当事人或者不接受处理的,可以拍卖、变卖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终结,应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写明案件承办全过程,认定事实、证据,提出处理依据和处理意见。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定案处理的,应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上报审核、审批。

**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关应当组织法制人员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不能为同一案件的办案人员。

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 (二) 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
- (三)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实、充分;
- (四) 定性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拟定的处理建议是否适当,行政处罚是否符合裁量权标准;
- (八)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和事项。

**第三十八条** 案件立案后,有下列情形的,可予以中止办理:

-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组织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 因不可抗力案件调查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

(三) 其它需要中止的情形。

待中止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办理。案件中止办理六个月后,仍不具备恢复办理条件的,可以予以终结办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中止和终结由市局负责人决定。

**第三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予以结案;

(三) 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的,予以撤案;

(四) 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予以结案;

(五) 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四十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提出的,应当制作笔录。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当事人提出申辩意见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案件由案件办理中队负责调查,调查人员提出调查建议,经中队负责人签署意见,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权限审批后,以市局的名义作出处罚决定。

**第四十一条** 陈述和申辩过程中,执法人员调查发现有新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需要修

改拟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执法机关应当调整或重新作出处理决定。重新作出的处理决定加重处罚的或者据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履行告知程序。

**第四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应当定案处理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案件按下列规定权限审批后，以市局的名义作出处罚决定：

（一）对公民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没）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没）款、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由大队负责人决定；

（二）对公民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的罚（没）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的罚（没）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由市局负责人决定；

（三）第三十九条第（二）、（四）、（五）项需作出决定时，由市局负责人决定。

依照前款规定应当报大队审批的，由中队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大队法制部门审核，由大队负责人签发；应当报市局审批的，由大队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政策法规处审核，由市局负责人签发。

**第四十三条** 下列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二）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集体讨论的案件。

**第四十四条** 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自接到处罚决定后，应当及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的落款日期为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执法机关应当按规定

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当事人一直未改正的，应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等遗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没有实际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补正。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当予以更正。

执法机关作出补正或更正的，可以附记在处罚决定文书内；不能附记的，应当制作补正或更正决定书。

## 第六章 期间和送达

**第四十七条** 期限以时、日、月、年计算的，期限开始时、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届满日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耽误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因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执法机关决定。

**第四十八条**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办理期限的延长，由执法大队负责人批准。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验、检疫、检测、听证、公告、专家评审或者委托有关行政机关调

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案件处理审批期限为:中队三个工作日,大队法制审核五个工作日,大队负责人十个工作日。如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

**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执法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对行政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等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可以通知受送达人到执法机关所在地领取,或者到受送达人住所地、其他约定地点直接送交。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三条**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第五十四条** 受送达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行政执法文书,执法机关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的,视为送达:

(一)采用拍照、录像、录音等方式记录

送达过程;

(二)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三)邀请公证机构见证送达过程。

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五十五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

**第五十六条** 到执法机关所在地或其他约定地点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当事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五十七条** 执法机关通过邮政企业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邮寄地址为受送达人与执法机关确认的地址的,送达日期为受送达人收到邮件的日期。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执法机关、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以及逾期未签收,导致行政执法文书被邮政企业退回的,行政执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除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外,执法机关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向受送达人确认的电子邮箱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自电子邮件进入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九条** 执法机关公告送达行政执法

文书的，应当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政务平台）、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执法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或者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公告。

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因情况紧急或者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需要的，可以适当缩短公告期限，但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法律、法规对公告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听证程序

**第六十条**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较大数额财产、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组织听证。

前款有关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依据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依法作出的规定及省人民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审核确定并公布的数额。

没收财产的较大数额标准，参照前款规定。

**第六十二条** 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一）市容环卫：对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

（二）市政公用：对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

（三）园林绿化：对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

（四）城市规划：对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

（五）风景名胜：对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

（六）环境保护：对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

（七）工商行政：对组织处以30000元以上，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

（八）公安交通：对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

（九）城市河道：对组织处以80000元以上，对个人处以10000元以上。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依法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对当事人提出的听证要求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可以放弃听证权利。

**第六十五条** 经审查决定予以听证的，应当及时确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在听证举行七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

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应当准许延期一次；当事人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六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以公开的方式举行。

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六十七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听证主持人由执法机关负责人授权本机关法制机构负责人指定法制工作机构人员或者其他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员由执法机关负责人授权本机关法制机构负责人指定本机关1至2名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书记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由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听证。

**第六十八条** 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由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也可以由听证主持人和1至2名听证员共同组织听证。

**第六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系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本案的调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二)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三)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听证员、书记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七十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决定延期、中止听证或者停止听证;

(三)决定证人当场作证。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将听证通知按时送达听证参加人;

(二)对将要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询问;

(三)要求有关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四)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维持听证场所秩序;

(五)审阅听证笔录,提出审核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七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第三人、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人权限。

**第七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询问是否有回避申请,询问并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理建议;

(四)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辩

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五）听证主持人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及证据、理由进行询问；

（六）听取当事人的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听证：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听证会无法按期举行的；

（二）听证参加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执法机关不能在听证开始前确定其他听证主持人的；

（三）其他需要延期听证的情形。

听证延期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在十日内恢复听证。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一）听证参加人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二）听证主持人认为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勘验调查或者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作证的；

（三）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听证：

（一）作为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二）作为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三）听证代表、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全部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的；

（四）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举行听证会没有必要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听证会举行前终止听证的，由单位负责人决定，并通知听证参加人。听证会举行过程中终止听证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并记录在卷。

**第七十八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当场交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和证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和证人拒绝签名的，由书记员在听证笔录上注明。

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写明听证情况、调查人员原来认定事实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和第三人申辩意见、听证中认定的事实和调查人员行政处罚建议、主持人对听证案件的处理建议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第八章 强制执行

**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履行义务；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由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一条** 实施强制执行，执法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执法

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八十三条** 对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的,执法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直接组织拆除;需要强制拆除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已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依法拍卖财物,由执法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强制执行权的执法机关可以自复议、诉讼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法强制执行完毕后,应当制作强制执行报告,如实记录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执行的依据、单位、人数、时间、地点、结果。

**第八十六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执法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十七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执法机关催告情况;
- (四)申请执行标的情况;
- (五)行政处罚案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八条** 执法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八十九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执法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 (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 (三)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 (四)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执法人员对已达到结案归档标准的案件,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经中队负责人审查批准后结案归档。

案件应在达到结案归档标准后七日内予以结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所列数额以上或以下,除特殊说明的,均含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中有关期限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外,其他期限按照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

**第九十三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九十四条** 本规定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原《温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市科管〔2018〕12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务会议和局党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0月15日

## 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促进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4号）精神，制订市级孵化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一、备案条件

市级孵化器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温州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实际运营时间在一年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拥有自主产权或租期5年（含）以上的固定孵化服务场所，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上，其中直接用于在孵企业

的场地面积占2/3以上。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30家以上，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20家以上。

（三）拥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对象的评审认定办法、毕业与退出机制、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办法、信息登记与管理制度等。

### 二、备案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点击“申请项目”—“申请新项目”，选择“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在线填报《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具体申报要求见项目管理系统登录界面“申报说明”。

（二）推荐备案。各县（市、区）、功能

区科技局负责对市级孵化器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三)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下达备案文件。

### 三、备案管理

通过备案的市级孵化器，从次年起，每年于6月填报上年度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市科技局根据填报的资料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连续2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绩效考核的，取消

备案资格。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温市科管〔2012〕16号)停止执行。

附件：1.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申请表  
2.孵化器运营管理人员情况表  
3.在孵企业汇总表  
(附件1—3略)

# 温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 通 知

温财预〔2018〕646号

各区（功能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税务局、市税务局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2018〕1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下放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权限。根据中央“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工作部署和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非营利组织免征企业所得税资格认定管理权限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3号），继续将市级（含市级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管理权限由市级下放至各区（功能区），即对市级（含市级以上）非营利组织由其所在地的区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公布，不再报市级审定。有关免税资格认定要求，要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

〔2018〕11号）执行。

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与辅导工作，使非营利组织及时、准确掌握财税〔2018〕13号、浙财税政〔2018〕11号等文件精神，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三、市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经省级或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条件的，按主管税务机关向各区税务局、市税务局主管分局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各区税务局、市税务局主管分局受理申请材料后，各区（功能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市税务局主管分局应及时组织进行联合审核确认。

（三）按照管理权限，各区（功能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市税务局主管分局定期公布享有免税资格的本级非营利组织名单。

四、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非营利组织免征企业所得税资格认定管理权限的通知》（温财预〔2017〕463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2018年10月30日

##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市政府决定：

姜迪清任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  
蒋献生任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吴曙光任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  
徐旭琦任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季洪海任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林杰保留正县长级；  
黄定恩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  
周海波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海洁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胡伟国、汪泽斌、季凌斌任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柯园园任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毛达雄任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锡雕任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天军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

员；

陈光芒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  
肖益任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陈安路任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白向明、陆如钢、潘建兴任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卢小平任温州市财政局调研员；  
郑云飞任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吴成雄任温州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包邦快任温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唐绍征任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调研员；  
黄兆坦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戈方武任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  
曾文山任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调研员。

### 免去：

白楠生的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旭琦的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兼）职务；  
沈林杰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黄定恩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齐圣阳的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郭天军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肖益的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温州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包邦快的温州市统计调查队队长职务；

唐绍征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林佳南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徐海严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陈允岳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朴忠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车俊在温州调研： 坚定不移把民营经济做强做优

10月16日，省委书记车俊在温州调研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上下同欲、形成合力，真心实意为民营企业加油鼓劲，进一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把民营经济做得香香的，加快推动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车俊先后来到乐清的天正电气公司和国威科技公司，看生产、问经营，详细了解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情况，询问发展中遇到什么困难。面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这两家企业锚定转型升级不停步，咬定技术创新不放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主动。车俊对企业坚守实业、做强主业的做法表示赞赏。他说，越是面对挑战，越要危中寻机。希望全省民营企业保持定力、苦练内功、强化创新，以过硬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多元的战术应对变化，推动发展更上一层楼。

随后，车俊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10多位企业家谈了对形势的看法和建议。车俊对他们提出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一一给予回应，要求省及温州市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帮助解决。他

指出，民营企业是我省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产业升级的引领者、改革开放的弄潮儿，民营企业家是我省各类人才中重要的人才之一。我们要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同时要全面认识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这份底气来自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对民营经济的关心支持，来自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客观分析和理性认识，来自对产业升级趋势和规律的准确把握。广大民营企业既要正视当前面临的挑战，更要看到区域经济蓬勃发展的活力，以新风貌、新作为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实现新飞跃。

车俊强调，企业家除了经营能力，还要有一股精气神，不畏困难、保持定力。他希望我省广大民营企业家拿出攻坚克难的锐气，保持坚守主业的智慧，发挥创业创新的精神，把困难和挑战作为前进的云梯，把聚焦本源作为安身立命之本，把转型升级作为凤凰涅槃之举，把创业创新作为应对挑战的最好利器，不断开辟事业新天地。党和政府始终与民营企业站在一起，要努力降低民营企业的营商成本，营造优良的服务环境和法治环境，提高民营企业家社会地位，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优的发展环境。

车俊强调，温州是我国民营经济的发祥地，希望全市上下翻篇归零再出发、勇立潮头

创新业，心无旁骛、埋头苦干，努力做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排头兵，做大都市建设、发展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让“温州模式”焕发出新时代的光芒。

调研中，车俊还考察了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了解中央环保督察项目整改情况。目前，该工程已建成运行，提前半年达到整改方案要求。车俊对温州市立改立行、高质量整改表示肯定，希望全省各级各部门在前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合力攻坚、久久为功，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

## 温州启动创建 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

10月17日，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启动。这一创建活动致力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努力为全国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探索出一条路子。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出席创建大会并宣布先行区创建启动。省委书记车俊，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徐乐江讲话。熊建平、陈铁雄、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庄聪生出席，陈伟俊致辞。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姚高员、葛益平、余梅生、陈浩，各地企业家代表、各地温州商会代表和专家代表参加会议。会上，“两个健康”先行区第一批实践基地、温州市“两个健康”研究院授牌，企业家代表作了发言。

车俊指出，温州启动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新期望的具体行动，是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

改革开放再出发的重大举措，也是推动新时代浙江民营经济新发展新飞跃的一个大动作。浙江是改革开放先行地，民营经济始终是浙江的最大特色、最大资源和最大优势。民营经济兴则浙江兴，民营经济强则浙江强。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努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温州是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一面旗帜，希望以此次创建为新起点，大胆探索、积极实践，努力在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家精神、建设企业家队伍等方面带好头、作示范，全力打造面向“两个一百年”、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时代民营经济之都。全省各地各部门都要大力支持温州创建工作，省市联动、上下协同、形成合力。全省广大民营企业特别是温州民营企业要自觉融入创建的火热实践，大力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再创佳绩、再铸辉煌。

徐乐江指出，温州作为中国民营经济的先发地区，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实践，对于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温州全面深化改革，做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引领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素质民营企业队伍，具有重要意义。希望温州市勇于解放思想，在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参与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工商联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促进“两个健康”的实践路径和实现形式，为全国范围内促进“两个健康”探路开路。

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将会同浙江省委、省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相信经过各方努力，温州市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一定能结出累累硕果。

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在致辞中说，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健康”重要论述在基层的探索和试点，是温州继续为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闯关探路”的标志性大事，是温州奋力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标志性大事，是温州开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标志性大事。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是温州不忘初心的使命担当、必须答好的时代命题、再创辉煌的探索实践。我们将坚定政治方向、锚定先行指向、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政企同向，在夯实民营经济发展根基、着力破解民企发展难题、致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热情、架好政企连心合力桥梁等五个方面发力，一步一个脚印地推进先行区创建，全力掀开温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篇章。

### 温州72个重大项目参加 全省今年第二批集中开工活动

10月19日，全省今年第二批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以视频形式举行。我市参加此次全省集中开工活动的重大项目共72个、总投资1045.3亿元，投资规模创历次集中开工新高。

我市此次集中开工项目，重点结合当前温州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主要分布在新兴产业、重大交通、城市赋能、绿色生态等领域。这批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推动温州新旧动能转换，为温州“大建大美”和高质量发展注入

新的动力。其中，瑞明集团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22.6亿元，建成后将成为区域内汽车零部件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生产的领头羊。

随着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宣布开工令，我市吹响扩大有效投资“冲锋号”。陈伟俊在开工仪式上指出，抓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开工，必须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要关注产业，树立大抓产业鲜明导向；要关注进度，确保项目真正落地落实；要关注效益，切实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支撑作用。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讲话中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投资工作放在心头、抓在手中，牢固树立谋大招强、争分夺秒、比学赶超的意识，迅速掀起产业招商的新高潮，形成项目投产达效的“加速度”，形成你追我赶抓项目投资的竞争态势。

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陈浩等参加集中开工活动。

### 市委市政府召开 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10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紧紧围绕“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总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融入、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科学分析当前经济形势，进一步采取更加精准、更加有力、更加管用的工作抓手和政策举措，全力冲刺四季度，努力实现全年红。

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会上，陈伟俊和姚高员、余梅生、陈浩等市

领导，以及各地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起，列数据、摆事实，分析经济运行情况，剖析困难挑战，明确冲刺重点。

陈伟俊指出，我们既要坚定信心，准确把握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也要居安思危，清醒认识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着力防范和化解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全力做强经济实力、发展支撑和创新动能，平衡好化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广泛开展助企服务活动，推动温州经济持续向上向好发展。他强调，做好当前经济工作，要放眼宏观大势、立足阶段特征、注重长短结合。重点要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下好平台、产业、项目“三招先手棋”，做好“存量优化、增量倍增”两篇文章，做实做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这篇大文章，加快汇聚高质量发展有利因素，着力培育新发展动能，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要聚焦聚力高水平融入，主动从改革、开放、区位、项目布局上对接融入，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承担全国改革试点、承接全省中心工作中发展自己。要聚焦聚力高品质生活，抓好基本民生改善，抢抓“大拆大整”“大建大美”历史性机遇，紧盯产业培育和功能完善，加快建设“五美”新温州。要聚焦聚力高效能治理，强化社会治理创新，狠抓基层基础建设，旗帜鲜明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社会风气不断改善。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要求，要紧盯任务补短板、对标先进找差距、发挥优势挖潜力，做到“该补的抓紧补，该冲的使劲冲，该防的主动防，该谋的尽快谋”，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浙江（温州）时尚博览会开幕

10月26日，第十四届浙江（温州）轻工产

品暨2018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首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在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助力温州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世界超市”，让“购物温州”成为一道靓丽风景线。本届博览会由省商务厅、市政府共同主办，以“设计·时尚”为主题，搭建促进全省乃至全国时尚产业发展的对接合作平台。

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宣布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致辞，市领导余梅生、王军、仇杨均、汪驰和国内外嘉宾等参加开幕式。

姚高员在致辞中说，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传统和时尚融合并进、智造和消费“双轮驱动”，朝着把温州打造成为国际时尚智城的目标奋力前行，努力为新常态下“加快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营造新优势。当前，温州的发展站在了新时代新起点，吹响了加快构建新时代温州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号角，我们将以更加主动、开放、务实、包容的姿态拥抱世界。希望这次博览会能够为有关各方精准对接、深度合作提供一个最好的平台，诚挚地邀请各界朋友与温州携手合作、共谋发展。

本届博览会由“时尚轻工产品、时尚产业展示、时尚动态发布”三部分构成，设有时尚品牌馆、时尚创意馆、时尚发布中心等3大馆、7大展区，共有来自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时尚产品与市民朋友见面。同时，以“潮起温州，博览天下”为主题的首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同步开幕，共有来自33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家境外商参展，集聚全球1000多种进口商品。本届博览会还邀请了10多家在外温商组团回乡参展，呈现国际潮流、温商智造的内外互动发展格局。

## 温州医科大学举行 建校60周年纪念大会

10月28日，温州医科大学举行建校60周年纪念大会，海内外各界人士、校友欢聚一堂，共同回首60年的奋斗历程，展望“双一流”新征程的美好愿景。副省长成岳冲，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出席大会并讲话。市领导姚高员、葛益平、余梅生、胡剑谨、王军、郑朝阳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代表，国内外部分高校负责人，温医大校友和师生代表等出席大会。

成岳冲在讲话中说，在60年的办学历程中，温州医科大学坚持“特色立校、内涵发展”，实践证明，这条道路值得继续前行。当前，我省正在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加快推进高水平“健康浙江”建设，这为温医大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新平台。希望温医大以建校60周年为契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弘

扬办学传统，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我省扎实推进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更好发展人民健康事业，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陈伟俊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温医大全体师生员工及海内外校友表示祝贺。他说，回顾温医大的发展史，60年的奋斗之路、育人之道、创业之歌、奉献之曲令人起敬。新时代赋予新使命，在阔步迈向“双一流”的新征程中，希望温医大始终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温州同行，朝着更加坚定的育人方向迈进，朝着更高层次的科学高峰迈进，朝着更有成效的学城融合迈进，朝着更具优势的健康服务迈进，奋力书写时代发展的崭新篇章、医学造福人类的崭新篇章、大学与城市共生共荣的崭新篇章，为温州续写创新史、再创新辉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希望广大师生倾情温州、兴业温州、共建温州，在温州这块创新创业的热土上成就精彩人生。市委、市政府将鼎力支持温医大向着“双一流”建设目标阔步前进。

##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全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形债务风险专项行动部署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立法工作会议。

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陪同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领导在温调研。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中央政法委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放心消费大会。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陈伟俊书记调研民营企业，参加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消防工作紧急会议。

△ 市长姚高员调研鹿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赴宁波港集团联系压缩通关时间工作，参加全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推进医共体建设座谈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健康温州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消防安全工作，督办信访积案个案化解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在温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医养结合工作督查组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安全生产督查组在温检查。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安全生产工作巡查汇报会。

△ 市长姚高员陪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赴省对口支援办联系工作，参加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七次会议暨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四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明眸皓齿”工程专题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乡村振兴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乐清开展企业调研和安全生产检查。

1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委主要领导在温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乡村振兴和平安建设工作，察看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温州分会场。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省乡村振兴督查组调研文成，督查苍南非洲猪瘟防控。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温州生材所调研并听取眼视光国际创新综合体平台建设工作汇报。

1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大会。

△ 市长姚高员陪同全国工商联领导在温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人民防空指挥部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迎检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挂钩联系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山海协作和浙吉对口合作推进情况督查汇报会。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市

和投资环境推介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首届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瓯江北航道清淤、瓯江河道保洁工作专题会议，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高考改革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全国工商联调研组调研基层商会建设。

△ 副市长汪驰赴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调研，对接国家电网集团一行。

△ 副市长殷志军调研教育、医药、健康领域拟上市企业并召开相关企业座谈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殷志军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全市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安全生产巡查情况反馈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杭州参加省2018年土地例行督察意见反馈暨公开约谈会。

△ 副市长汪驰对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2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中央党校专题培训班。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视频）。

△ 副市长苗伟伦赴省对口支援办联系工作，参加2018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颁奖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瓯海区12所公办幼儿

园集体开园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赴永嘉开展企业调研和安全生产检查。

△ 副市长汪驰调研温商回归示范园。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参加金融形势分析会，约谈制造业贷款负增长银行主要负责人。

23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全省机构改革动员大会（视频）。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政府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指标专题会议，参加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开幕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能源“双控”督查汇报会。

24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深化平安浙江建设推进会，督查平安建设专项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积极实施“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全力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机关大院温州特色菜品和农产品展示。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参加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文资委2018年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汪驰会见伊朗、土耳其、希腊代表一行。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网络借贷风险应对

工作会商研判第七次例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眼视光医院成立20周年纪念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第十四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8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首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开幕式。

△ 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吉林市代表团在温考察，参加吉林市—温州市对口合作交流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大棚屋”专项整治清理汇报会，陪同吉林市代表团在温考察并召开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第五届国际转化医学大会开幕式，参加温州医科大学60周年校庆系列活动筹备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杭州参加大都市区建设行动计划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世界华商（温州）论坛暨贸易对接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浙江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与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工作部署暨培训会议。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政府“决战四季度夺取全年红”重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农业“两区”建设暨产业发展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22年亚运会温州瓯海龙舟运动基地开工仪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3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农业“两区”建设暨产业发展大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暨生态环保重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全市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约谈有关企业负责人并协调企业上市问题，赴乐清督查中运河“河长制”落实情况并赴虹桥镇调研科技创新、企业上市工作。

3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18年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第二次比看现场会，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8〕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8〕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8〕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温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重点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鹿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招商引资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温州市公立医院首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市级三大功能性平台产业管理引导机制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8〕1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布局建设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州市2018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7.48	7.5	796.42	8.4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1.35	5.6	739.98	7.7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77.64	16.8	784.99	14.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4.10	44.1	471.50	15.1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1603.15	7.4
#住户存款	亿元	—	—	6334.22	15.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9831.60	16.1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7	—	102.4	—
#食品烟酒类	%	107.3	—	103.8	—

温州市统计局制



# 围绕中心 狠抓落实

## 市人力社保局强力助推温州高质量发展



2018年4月24日,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



2018年10月15-17日,“千企百校”对接会在我市举行

今年以来,市人力社保局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就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设立资金规模1亿元的青蓝科创文化基金,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亿。打造全省首家专业家庭服务市场,有力推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化发展。截至9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49万人;三季度城镇登记失业率1.80%,保持在全省较低位置。

**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加快。**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开展中意(温州-都灵)人才交流合作创新国家试点,举办中意设计人才交流会,达成合作项目47个。承办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座谈会,专技人才工作获人社部肯定。

**社会保障体系日臻完善。**截至9月底,全市户籍人口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0.39%、98.39%,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出台《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医保制度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率先实施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试点,切实增强我市企业人才竞争力。开展“红色旋风”人力社保巡查,已暂停定点资格或解除协议48家,共追回医保等基金800多万元。

**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发展。**推进“温州无欠薪”创建,累计为1.5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1.65亿元。率全省之先启动“互联网+调解仲裁”线上调解,新增10家省级示范庭,总数位居全省第一。

**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顺利组织实施公务员四级联考等各类考试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的通知》,明确事业人员交流不再受事业单位类别、财政经费预算方式和保障比例的限制。

**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出台全市人社系统全环节示范创建工作方案,“解剖式”比对经办件,提升服务质量。推广社银合作模式,已建成便民服务网点526个,办理业务13.4万笔。推进业务“掌上”办理,市民卡APP累计下载量达56.2万人次。



2018年5月16日,我市建成全省首家专业家庭服务市场



2018年9月17日,全市职业技能大赛举行



2018年5月10日,全市农商银行百家人力社保便民服务网点集体对外开放



2018年10月13日,我市秋季人才交流大会举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市区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